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布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17,911	127,3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455)	(61,501)
毛利		68,456	65,895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而產生的收益		83,996	44,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993	2,9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1)	(1,304)
行政開支		(31,700)	(29,973)
其他營運開支		(37,453)	(33,087)
財務費用	8	(24,541)	(24,0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9(a)	59,490	25,239
所得稅抵免	10	2,061	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61,551</u>	<u>25,4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b)	<u>-</u>	<u>(1,451)</u>
期內溢利		<u>61,551</u>	<u>24,01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072)</u>	<u>3,67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0,479</u></u>	<u><u>27,693</u></u>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2,726)</u>	<u>(8,64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726)</u>	<u>(10,10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64,277</u>	<u>34,115</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u>64,277</u>	<u>34,115</u>
		<u><u>61,551</u></u>	<u><u>24,01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913)	(6,422)
— 非控股權益		<u>58,392</u>	<u>34,115</u>
		<u>50,479</u>	<u>27,693</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26)</u>	<u>(1.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26)</u>	<u>(0.9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u>	<u>(0.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0,139	511,022
商譽		75,036	75,036
按金		1,217	199
		<u>566,392</u>	<u>586,25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5,771	5,766
存貨及耗材		108,095	45,428
貿易應收款項	14	77,415	19,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7	10,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60	152,556
		<u>341,378</u>	<u>234,4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9,581	30,33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456	102,833
合約負債		3,696	–
銀行借款		2,088	2,108
應付債券	16	100,000	77,80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928	34,143
其他應付貸款		35,000	–
遞延政府補助		1,139	1,157
		<u>297,888</u>	<u>248,3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3,490</u>	<u>(13,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882</u>	<u>572,2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813	16,1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9,174	47,882
遞延政府補助	7,967	8,681
遞延稅項負債	1,492	3,613
	<u>63,446</u>	<u>76,341</u>
資產淨值	<u>546,436</u>	<u>495,957</u>
權益		
股本	10,600	10,600
儲備	305,525	313,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125	324,038
非控股權益	230,311	171,919
權益總額	<u>546,436</u>	<u>495,957</u>

附註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建築業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種植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股權(「醫藥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附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分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除另有指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能力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包括由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不明朗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持續經營假設載於下文。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能力(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約43,490,000港元。然而，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的100,000,000港元應付債券及約70,529,000港元應付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i)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無條件承諾，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最少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論目前或未來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於本集團之責任及債務到期時，可予以履行，以及延續其日常業務營運，作為可持續經營的公司；及(ii)已從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取得173,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融資，當中有關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取(附註18(b))。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除附註3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以外，在本期間內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匯報及／或披露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A(ii))	攤銷成本	25,018	25,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2,556	152,556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額外減值撥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當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為低：(1)客戶還款記錄良好；或(2)長期／持續的關係。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賬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423,000港元。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以下交易的客戶合約：

- 銷售機械及備件
- 服務收入
- 銷售化橘紅乾果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及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入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以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本集團選擇只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i) 收益確認之時間

先前，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在貨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於某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服務收益。

(ii)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屬可收回，則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資產及於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i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分拆收益

按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不同類別，有關類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集團亦已披露經分拆收益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之收益資料兩者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經分拆收益之披露，請參閱附註5(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先前已計入預付款項之已收客戶按金993,000港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附註3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個別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a)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中國	分部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1,558	20,671	-	-	65,682	-	117,911
來自分部間	-	7,013	-	-	-	(7,013)	-
	<u>31,558</u>	<u>27,684</u>	<u>-</u>	<u>-</u>	<u>65,682</u>	<u>(7,013)</u>	<u>117,911</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558</u>	<u>27,684</u>	<u>-</u>	<u>-</u>	<u>65,682</u>	<u>(7,013)</u>	<u>117,911</u>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7,504)	(10,419)	(63)	(16)	108,616	-	90,614
應付債券利息							(22,1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866)</u>
期內溢利							<u>61,55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中國	分部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6,397	184,017	131	175	524,948	(2,510)	863,158
其他未分配							
分部資產							<u>44,612</u>
總資產							<u>907,77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96,756	73,982	282	110	19,675	-	190,805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							
分部負債							<u>70,529</u>
總負債							<u>361,334</u>

5. 分部資料(續)

(a)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0,905	30,546	-	-	65,945	-	127,396	-	28,109	28,109	155,505
來自分部間	-	1,069	-	-	-	(1,069)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905</u>	<u>31,615</u>	<u>-</u>	<u>-</u>	<u>65,945</u>	<u>(1,069)</u>	<u>127,396</u>	<u>-</u>	<u>28,109</u>	<u>28,109</u>	<u>155,505</u>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3,984)	(6,486)	(22)	(12)	64,046	(57)	53,485	(7)	(1,444)	(1,451)	52,034
應付債券利息							(16,815)			-	(16,815)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4,687)			-	(4,6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17)			-	(6,517)
期內溢利/(虧損)							<u>25,466</u>			<u>(1,451)</u>	<u>24,015</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492	182,991	105	192	427,880	(2,510)		768,150	
其他未分配 分部資產								<u>52,526</u>	
總資產								<u>820,6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938	81,762	280	126	21,281	-		176,387	
應付債券								77,803	
其他未分配 分部負債								<u>70,529</u>	
總負債								<u>324,719</u>	

5. 分部資料(續)

(b) 下表為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下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內的分類收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業務		種植業務		小計		醫藥業務		小計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31,558	29,734	-	-	31,558	29,734	-	-	-	-	31,558	29,734
新加坡	16,473	19,750	-	-	16,473	19,750	-	-	-	-	16,473	19,750
越南	973	-	-	-	973	-	-	-	-	-	973	-
中國	-	-	65,682	65,945	65,682	65,945	-	28,109	-	28,109	65,682	94,054
斯里蘭卡	39	525	-	-	39	525	-	-	-	-	39	525
韓國	3,186	11,442	-	-	3,186	11,442	-	-	-	-	3,186	11,442
總計	<u>52,229</u>	<u>61,451</u>	<u>65,682</u>	<u>65,945</u>	<u>117,911</u>	<u>127,396</u>	<u>-</u>	<u>28,109</u>	<u>-</u>	<u>28,109</u>	<u>117,911</u>	<u>155,505</u>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建築業務	種植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9,681	65,682	75,363
一段時間內轉移	<u>42,548</u>	<u>-</u>	<u>42,548</u>
	<u>52,229</u>	<u>65,682</u>	<u>117,911</u>

6. 收益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機械	5,903	15,635
銷售備件	3,778	3,172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24,109	27,739
轉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216	3,761
服務收入	18,223	11,144
銷售化橘紅乾果	65,682	65,945
	<u>117,911</u>	<u>127,3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附註9(b))	-	28,109
	<u>117,911</u>	<u>155,505</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58	96
已收補償	666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政府補助		
— 關於無條件津貼	-	90
—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	712
匯兌收益淨值	-	1,577
其他	170	164
	<u>1,993</u>	<u>2,9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3
政府補助		
— 關於無條件津貼	-	117
(附註9(b))	-	120
	<u>1,993</u>	<u>3,072</u>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65	623
— 應付債券	22,197	16,815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	—	4,68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622	1,925
— 其他應付貸款	557	—
	<u>24,541</u>	<u>24,0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附註9(b))	—	435
	<u>24,541</u>	<u>24,485</u>

附註：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免息，於承兌票據的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兩年到期。承兌票據之利息乃按實際年利率10.75%釐定。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a)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0,525	17,93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7,460	7,185
成熟產花果植物之保養成本	9,468	7,96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23	—
僱員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865	19,016
— 一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728	2,200
匯兌虧損淨值	1,7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	1,627
僱員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595
— 一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778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	562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先機有限公司。先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先機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該項出售乃為精簡非核心業務而進行。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即先機集團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當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先機集團之銷售額、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附註6)	28,109
銷售成本	<u>(24,728)</u>
毛利	3,381
其他收入(附註7)	1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
行政開支	(3,208)
其他營運開支	(1,319)
財務費用(附註8)	<u>(4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9(a))	(1,690)
所得稅抵免(附註10)	<u>2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u><u>(1,451)</u></u>
經營現金流量	3,223
投資現金流量	(77)
融資現金流量	<u>5</u>
現金流量總額	<u><u>3,15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將先機集團之業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u>2,061</u>	227	-	239	<u>2,061</u>	466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2,061</u></u>	<u><u>227</u></u>	<u><u>-</u></u>	<u><u>239</u></u>	<u><u>2,061</u></u>	<u><u>466</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10.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新加坡、越南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就源自有關業務的溢利可獲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就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其於期間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

11.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千港元)	<u>(2,726)</u>	<u>(10,10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0,000,000</u>	<u>96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u>(0.26)</u></u>	<u><u>(1.05)</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26)	(8,6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51)</u>
	<u><u>(2,726)</u></u>	<u><u>(10,100)</u></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u>(0.26)</u></u>	<u><u>(0.90)</u></u>

12. 每股虧損(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	<u>(1,4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u>	<u>(0.15)</u>

13.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120,000港元及4,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78,000港元及8,148,000港元)，主要分別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種植成本和其他未成熟產花果植物付款有關。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8,079	20,169
減：減值撥備	<u>(664)</u>	<u>(25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7,415</u>	<u>19,916</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0至180日)或以有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5,434	6,120
31至60日	23,341	5,890
61至90日	3,547	4,972
90日以上	<u>5,093</u>	<u>2,934</u>
	<u>77,415</u>	<u>19,916</u>

15.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相關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876	14,904
31至60日	3,264	3,951
61至90日	3,830	4,486
90日以上	16,611	6,993
	<u>29,581</u>	<u>30,334</u>

16. 應付債券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年利率為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債券之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後，本集團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取得同意書，將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年利率由12%修訂為18%，而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作為延期的部分條款，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為債券利息，總金額約為48,601,000港元，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此外，本集團就應付債券預付重續及安排費約12,276,000港元。為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付債券利息及重續和安排費用金額已對應付債券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應付債券年期攤銷(「修訂條款」)。

債務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須償還債券及所累計的利息，而延遲有關付款(「延遲還款」)在協議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下(其後在附註17界定)並不視為違約事件。

董事認為修訂應付債券之條款及延遲還款並不構成對金融負債之重大修訂，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會計政策將其入賬。

17. 於本期間內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方」）（亦為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有條件銷售股份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Hover Ascend Limited（「Hover Ascend」）之銷售股份。

完成重組及緊接完成前，誠如協議所載，Hover Ascend將成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根據協議，完成協議後，買方應支付的代價將與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累計利息抵銷。

購買方同意、確認及承諾，除非協議於協議完成前被終止，否則根據協議，即使列載於附註16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購買方承認無須償還債券及繳付其應計利息，而該延遲付款亦不應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視為違約事項。購買方亦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於完成協議後放棄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債券應計利息。

根據協議，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購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子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於本公布日期，有關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而協議據此終止及完結，應付債券的償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利息將由無抵押股東貸款（載於附註18(b)）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18. 報告日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布所載，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Hover Ascend建議出售事項（載於附註17）之公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173,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倘提取）將被用於履行本集團的財務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173,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1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400,000港元)，而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約6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5,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基於其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近年盈利下跌及錄得虧損，已完成出售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8,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約1,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績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機械銷售及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減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銷售化橘紅乾果的收益約6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900,000港元)。已錄得之收益由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貢獻。廣東大合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培植超過93,000株化橘紅果樹，林地總面積為2,151.36畝，為化州市業內培植業務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

本期間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5,9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金額減少約62%。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的需求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本公司的租賃收益減少至約2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00,000港元減少約23%。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已取得的起重機租賃合約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錄得備件銷售約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金額上升約19%。上升主要由於機械備件的市場需求有所轉變。本期間內錄得服務收入約1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上升約64%。此乃由於本期間內收費爬升及拆除活動服務需求增加。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6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開支增加約10%。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為0.2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0港仙)。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為0.15港仙。

展望

就本集團於中國化州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草藥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分享整體管理、行銷及分銷網絡方面所擁有的資源，以促進業務發展，並竭盡所能制定策略，透過擴大其規模及收入基礎以強化業務。

鑑於化州市地方政府持續將化橘紅推廣為地方特產，本集團預期化橘紅的需求將會繼續上升，加上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培植業務方面具備的資源及經驗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種植範圍及種植更多結果植物，以提高化橘紅鮮果的產量。

此外，為響應地方政府推廣農業(包括善用化橘紅)的措施，本集團擬建設更多苗圃以生產幼苗及售予化州市本地農民，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和推廣化橘紅種植及擴大化橘紅市場。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生產的化橘紅現時以農產品形式銷售，為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計劃設立研究及開發團隊進行各項研究，擴大以化橘紅為主要成份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將考慮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例如投資於購置化橘紅初加工設備和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此舉對以食品形式加工及銷售化橘紅而言屬必需。

就本集團建築設備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仍然受壓，原因是於香港及新加坡均面臨嚴峻競爭。

於新加坡，由於市場上重型起重機供過於求導致重型起重機租賃業務經濟衰退，管理層發現若干競爭對手開始出售或重新調配其租賃車隊至其他亞洲國家，造成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租賃起重機供應總額減少。據此，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競標經驗，我們注意到期內獲得新租賃合約的平均租金率相對於去年較為穩定。儘管市場租金率下行趨勢似乎已停止，惟我們預期目前低迷的市場租金率不會於短期或中期內反彈。

香港市場與新加坡相似，重型起重機的供應充裕，因此市場租金率仍然受壓。然而，香港租賃公司一直逐步擴大機隊規模，因應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待建住屋項目令重型起重機需求持續而引入全新重型起重機品牌及技術規格，因此，我們預料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香港的業務環境將更見艱困。

新加坡及香港的共通趨勢為對更優質產品或技術規格的持續市場需求。新加坡趨向使用負荷能力高的重型起重機，以搬動預製樓宇部件及結構件，香港市場則專注推廣更高安全標準的措施，例如需要安裝第二制動系統及塔部結構(桅杆)更穩固的重型起重機，以更加切合香港的風力效應守則規定。該等趨勢將提高資本開支的投資風險和投資回報壓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檢視其現有業務並積極制訂合適策略，做好準備發掘市場上的新商機，以擴大業務範圍，務求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布所載，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Hover Ascend建議出售事項(載於附註17)之公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無抵押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173,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倘提取)將被用於履行本集團的財務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173,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0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7,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倍)，乃按於相關日期總負債(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和)除以總權益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以及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或銀行融資撥付其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大部分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66,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100,000港元)，而約54,0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包括1,0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67%的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Manta-Vietnam」)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Manta-Vietnam清盤(「清盤」)。於本公布日期，有關清盤尚在進行。

根據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大旺投資有限公司(「大旺」)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取消註冊(「取消註冊」)大旺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化橘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無業務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取消註冊尚在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方」)(亦為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有條件銷售股份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over Ascend Limited (「Hover Ascend」)之銷售股份。

完成重組及緊接完成前，誠如協議所載，Hover Ascend將成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根據協議，完成協議後，買方應支付的代價將與應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累計利息抵銷。

購買方同意、確認及承諾，除非協議於協議完成前被終止，否則根據協議，即使列載於附註16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購買方承認無須償還債券及繳付其應計利息，而該延遲付款亦不應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視為違約事項。購買方亦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於完成協議後放棄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債券應計利息。

根據協議，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購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子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於本公布日期，有關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而協議據此終止及完結，應付債券的償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利息將由無抵押股東貸款(載於附註18(b))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布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按成本列賬的樓宇抵押，總賬面值約為3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00,000港元)。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合共聘有118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再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師的審閱報告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asialtd.com)刊載。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主席)、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